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穗海人社监字〔2024〕第13号

被告知人：广州名厨御点美食馆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因你单位被投诉欠薪，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分别在你单位经营注册地书面张贴公告及通过门户网站公告通知你单位投资人林智聪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但你单位投资人林智聪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七条。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经我局公告通知后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行为，处以罚款伍万元。

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99号 邮编：510240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84250956

2024年8月21日

